鍾理和作品・中・概述

張良澤

13、第四日

推考大致寫於民國三十四年底。一萬三千字，未發表。

文分六節。①小松與同事橫山談論日本戰敗後的出路。②四日來，星散於廣大黃土平原的在留邦人（日僑），從四面八方搭乘卡車向這裏集中。③齋藤部長命小松送信到城裏某部隊，小松於部隊所聽到的，都是希望戰爭早日結束，回到家園。④小松回程，繞道城郊的土堤，發現橫山在聽砲聲，傳說中國部隊今夜要開進城內。⑤是夜，部裏買來一條肥豬，由四、五個中國廚子治了幾十桌筵席，給在留邦人餞行，衆人借酒澆愁，盡情玩樂，三井系統的支配人阿久澤高談日本復興之道，此時，顧問伸手揪女人，女人無意打翻了中國廚子手中的一碗湯，湯水濺到指導官和支配人身上，支配人即動手狠打廚子，部長迸發積鬱，痛揍支配人，怒罵道：「你當日本十年就能够再起了？你想發展日本科學？吹牛皮！日本戰敗，並不是因爲沒有原子彈，是因爲有了你們這批狗奸商；士兵在火線拼命，你們就在後面發財。」⑥小松站崗，秋夜寂寂，想不知幾時才能回國。

14、白薯的悲哀

民國卅五年一月十四日寫于北平。三千字。以筆名「江流」發表於「臺灣」雜誌。

文分十一節，體裁似史詩。敍述臺灣從馬關條約到九九南京受降之間所遭遇的命運，以勝利後旅平臺胞之流行語「白薯」來稱「臺灣」或「臺灣人」。「最初日本人來時，一塊兒他們帶來了皮鞭與尖銳的犁兒。他們可以說從開始就用這具犁兒由三貂角犁到鵝鑾鼻，再由西海岸到東海岸。凡是他們能够由那裏犁起來的，便不問什麼，統統拿走。而皮鞭就跟在那兒後邊，於是那地方成了他們所說的『帝國的寶庫』，但現在可感謝的，祖國已收回了這塊土地。祖國慈祥地打開的胸懷，溫柔地說：『回來，孩子！』」

15、海岸線道上

推考大致寫于民國卅五年。一千字，未完成。

作者於卅五年三月廿九日離平返回八年不見的故鄉。本篇描述抵臺後，四月十四日乘基陸開出七時半之班車，車內因復員而擁擠，雜亂的現象。

16、校　長

推考大致寫於民國卅五年底。時任屏東內埔初中代用教員。五千字，未發表。

描述臺灣光復後，熱愛祖國文化的本省知識份子之典型人物——鍾校長，如何苦幹實幹地獻身於地方教育。他以身作則，推行國語，「二、三個月過去，參加學生們的國語文考試時，校長却居然考在最高之列」。同事受其感動，皆不計待遇，早出晚歸，「擔任地理的陳先把大軸的『大日本地圖』攤伏在地上，用它的背面製作『大中華民國全圖』。」

按：據鐵民君告稱，這位校長就是鍾璧和先生，現執業醫師。

17、祖國歸來

推考大致寫於民國卅六年。九千字，未完成。

第一章序：臺胞熱愛祖國，但又不得不在淪陷區生活；抗戰勝利，政府頒佈「關于朝鮮人及臺灣人產業處理辦法」，臺胞急欲返鄉，第二章「一場空喜」：招商局海蘇號將啓航直行基隆，可載乘三百臺胞。同鄉會梁會長——三安醫院長，熱忱爲臺胞服務斡旋，等分配平津地區人數後，該船却已開走，聽說已賣了「黑票」。第三章「難民行」：（有題無文）

18、手術臺前

民國卅九年寫于松山。六千字，未發表。

日記體，記自民國卅九年三月廿八日至五月十一日之住院生活，與眞實日記大致相同。作者掛念平妹在家做牛馬，鐵兒生病，背脊隆出一塊骨。把最後三分田賣得二千元，決定五月十二日開刀，早日決定生死，以免再拖累家人。開刀前夕，「夢中醒來，天尚未亮，附近農家的雞在啼，忽然想到鐵兒，明天自己就要開刀，生死未定，而到最後一刻仍不曉得愛兒的狀況如何。想着，萬感交集，不覺滴下眼淚。望出去，天涼如水，那顆小星仍在那兒，冷清清地，田野間

，蛙聲很鬧，鐵兒，鐵兒，爸爸對不起你。」

19、十八號室

推考大致寫于民國卅九年底。一千字，未完成。題目之旁，附一小題：「指甲的故事」。可能作者計劃寫出一連串住院生活的回憶，然第一則卽未寫完，可能體力不繼故也。本篇寫：今天檢點大衣，發現口袋裏裝了九片指甲，想起住院時，主治醫師用黃燈照我的指甲，照出一股紫光來，我和那個高山姑娘的看護士都嚇了一跳。

20、鯽魚•壁虎

民國卅八年七月二日寫于松山療養院。一千三百字，未發表。

散記住院生活的閑情逸致，前者寫療友們喜歡到醫院後面的池塘垂釣，他們用蚯蚓爲餌，我勸他們改用煮熟的白薯，結果大呼上當。原來「橘過淮卽爲枳」，臺灣南北的鯽魚所嗜不同。後者寫因看到中副一篇有關壁虎的短文，他想告訴作者，臺灣的壁虎以大安溪（界於臺中、新竹之間）爲界，以北的不叫，以南的叫聲如小蛙之鳴；再聯想到龍瑛宗的小說，最擅於寫壁虎。最後作者考證閩南人稱壁虎爲「蟢蝀」，客家人則稱之爲「簷蛇」或「壁蛇」。

21、故鄉之一——竹頭庄

民國卅九年四月廿七日寫于松山。八千五百字。

民國卅五年四月某日，我搭乘糖廠的五分車回到離別了十年的故鄉——竹頭庄。車內乘客談着鎭內那家都沒有米飯吃，「阿秀家裏半個月來就淨吃蕃薯葉子，蕃薯還得給小孩留着。」這旱天，都是日本人造的孽，「王爺被塞在布袋裏，一吊就是幾年，神都同天堂去了，還會有靈？」（原註：民廿九年，日人以政治目的，要將全臺神廟廢毀，民間多將所奉神像藏匿僻處，以圖保存。）到了妻子的娘家，遇見妻的族人炳文，從前他是個西裝革覆、出入茶樓酒館的青年，現在，「他那三角形的頭，只有疏疏幾根黃毛，都像患過長期瘧疾的人一樣倒豎着」；他爲了生活，連親友的錢都騙了。午餐時，丈母娘特請我吃一碗白米飯，可是妻舅的一大羣營養不良的孩子，都看着這碗飯。

22、故鄉之二——山火

民國卅九年十一月廿七日寫于美濃尖山。七千五百字。

回到舊家，始知家裏的山林也同樣遭到前所未有的人爲的刼火。人們深信如此久旱不雨，天神必在秋天降下天火，燒盡人間，所以自己要先縱火燒山，希望把天火頂回去。一方面還要多蓋廟宇，設壇求雨。哥哥痛恨迷信，但輪到他當廟堂的福主這一天，他也殺了一隻鵝，張羅了很體面的牲醴，「本來稀鬆的頭髮也搽油搽得光潔鑑人，在常服上另披了一件黃嗶嘰西裝上衣，襯衣的領子敞開着，赤着一雙脚，笑容可掬」地當起主祭，這是日人回去後，第一次的祭典。人們仍然在燒山，「山以哲人的沉默和忍耐，在接受着愚蠢的人們所加予的苦難」。

23、故鄉之三——阿煌叔

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寫于尖山。七千字。

阿煌叔年輕時，帶領着由十幾個年輕力壯的男女所組成的班子，在村間替人揷秧除草。現在，他的身體「已顯得十分臃腫，皮膚無力地張着。鬼才相信這皮膚從前曾經繃緊得像一張鐵皮。下眼皮腫起厚厚一塊紫泡，恰像貼上一層肉。頹廢和怠惰，有如蛆蟲，已深深地吃進肉體了」。我幾次請他來修屋頂，他却無動於衷。他說：「人愈做愈窮，我才不那麼傻呢！」

24、故鄉之四——親家與山歌

民國卅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寫於尖山。原題「廊廡下」。六千字。

我在廊廡下靜聽隔岸傳來的山歌，想起故鄉人事皆非，惟有山歌依舊動人。涂玉祥來訪，他是農場時代的工人，我們天天在一起工作，出于少年天眞無邪的諧謔，彼此互稱「親家」。之後，我去大陸，他和本村一個已懷有孩子的寡婦通情，旋被日軍徵調到南洋。現在，孩子已十四、五歲了。我們一邊談着故鄉苦難的人們與戰時的個人遭遇，一邊聽着悠揚的山歌。

按：以上四篇，寫作年代不同，作者於四十七年七月合篇命題爲「故鄉」。附後記如下：

「作者於民國三十五年春返臺，當時臺灣在久戰之後，瘡痍滿目，故鄉已非記憶中那個可愛的故鄉。作者在傷心之後，即將當時所見和所聽到的一切，忠實地記在這篇報導性的文字『故鄉』之中。（中略）那麼我們便可以看出過去和今日的臺灣有怎樣的不同。尤其如果這個過去是破敗的、貧困的、徬徨的，那麼這面鏡子便越要照出今日的繁榮、富足和安定來。（下略）」

本篇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，以遺作發表於「臺灣文藝」第一卷五期。

25、女人與牛

民國四十年一月十九日寫於尖山。四千八百字。後略作修改，改題爲「阿遠」，於四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發表於聯合副刊。收入「雨」第七篇。

阿六被婆婆命令剃光了頭之後，更叫人分辨出不是男是女；而她也呆頭呆腦地不分別人是男是女。大年夜，賭鬼們在屋後聽到阿六被她的丈夫阿貴打得像母豬似的尖叫着：「啊喲！阿貴，臭×，老脫人家的褲子！」阿貴做作地大聲分辯：「人家只有這麼一條褲子，總覇着穿！」阿六走路有點跛，掛着鼻涕趕牛，牛拉了屎，便用畚箕盛回家去。阿貴的醜聞被傳開後不久，有一福佬人牛販仔，以一頭十六元的母牛與阿貴談妥交換阿六。以牛換人的消息立刻引來村人爭看熱鬧，另一牛販羅阿興沒做成這筆生意，便從中阻擾，適逢阿貴的哥哥阿順聞訊趕來喝止，終沒成交，徒增村人笑料。

26、老樵夫

民國四十年三月四日寫。七千字。未發表。

邱阿金今年六十五，身體健壯，妻子親友皆成地下鬼。平日砍柴爲生，偶或替人掩埋小孩屍體。他從十歲起，便憑自己的雙手和血汗活下來。「他像一塊路基的石頭，將自己的一生貢獻於人間」。一日，從坟場回來，身體虛弱不堪，神志不清，幻覺亡友黃永祥來訪，想必是招他在陰間，於是全身上下換了一套族新的壽衣，躺進早就安置好的棺材裏，雖不想麻煩別人，但棺蓋還是要勞駕人家了。翌日醒來，發覺自己未死，忽覺肚饑，爬出棺材，開始生火做飯。

27、兄弟與兒子

推考大致寫于民國四十一年。九百字，未完成。

堂叔在父親的農場工作，忠厚勤勞。他的女人連生五胎千金，他很傷心。父親便把我的弟弟耀堂過繼給他。

28、豬的故事

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廿一日作。二千字。原題「我最寶貴的農事經驗」，爲「豐年」雜誌徵文而寫。未發表。

我們養了兩條百來斤重的豬，某日，有一隻不吃飼料，妻用石膏水餵牠，見無起色，「妻又自碗裏抓起一把鹽米，口中唸唸有詞，脚一頓，又撒了下去。她的臉孔那是又肅穆，又至誠，又殷切。」我建議請獸醫來打針，妻却到王爺壇求神，抓草藥，結果豬死了。另一條也病了，妻同意請獸醫來看，却在半路聽說觀音娘娘很靈，又帶了一包仙丹——香爐灰回來，結果第二條豬也死了。妻受此教訓之後，再也不敢固執，翌年養豬便很順利了。

29、野茫茫

民國四十三年二月爲悼念二男立民之死而寫。四千六百字。發表於「野風」雜誌。

「立兒：今天是你頭七的忌日，爸爸、媽媽、妹妹，還有成霖伯，來看你來了。鐵民哥哥是上學校去了的，沒能一塊來。我們給你帶來了芎蕉、餅乾和幾塊切細細在你病中時晒乾了年糕。這些都是你平常頂愛吃的東西。在過去，你的貪嘴，是我們所操心的事項之一。你能一氣吃完一整瓣的芎蕉，或者一大塊年糕，因爲這樣，你常常要惹起爸爸和媽媽的叱罵。而今，爸爸媽媽却買了一整瓣的芎蕉，餅乾也是一大包的，倒願意看見你貪嘴了。……」

30、做　田

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八日寫。四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發表於聯合副刊。一千三百字。

這是一幅生動的尖山農村風景畫：「年輕女人做田塍，或砍除田塍及圳溝兩旁的雜草，她們穿着華彩艷麗的花巾短衫，腰間用條花帶紮着。那包在竹笠上

的藍洋巾的尾巴，隨風飄揚着。她們一邊做着活，一邊用山歌和歡笑來裝點年輕活潑的生命。這是一朵一朵的花，這樣的花開遍了整個尖山洞田，把它點綴得十分鮮活可愛。」；「牛一驚，奮勇向前，兩條牛藤拉得就如兩條鋼索，然而犂像在地上紮了根，只是不動。這也難怪呢，天和山都掛到犂頭上來了，怎麼會拉得起呢！」

31、柳　陰

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廿一日改寫「都市的黃昏」。九千字。發表於聯合副刊。收於「雨」第十五篇。

我在瀋陽的「滿洲自動車學校」裏，認識朝鮮青年朴信駿。他剛脫離母乳時，父親便替他訂了婚；長大後，愛上另一個女人，他不願被迫結婚，隻身跑來滿洲，而情人當了妓女。另一個朝鮮友人金泰基也是包辦式婚姻下的犧牲者。最後，金退學賣冰果，朴於畢業考前要情人同奔張家口。多至，金無法謀生，回朝鮮。「只爲了女人，只爲了不合理的婚姻，我們就需要擔受這樣多的磨折！」

32、笠山農場

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脫稿，原題「深林」。四十五年獲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長篇小說第二獎。五十年二月廿四日至六月十九日以遺作連載於聯合副刊。五十年八月四日由鍾理和遺著出版委員會出版。計十七萬七千字。爲作者唯一完成之長篇小說。

文分廿二節。以笠山農場興衰史爲背景，敍述農場少爺劉致平與女工劉淑華之同姓戀愛的經過。文末以淑華懷孕，致平叛離家庭携淑華私奔之後，農場換新主人作結。本篇場景表現了日據時代南臺灣客家社會的農民生活。

33、天　問

民國四十五年寫。八千字。後改題爲「復活」發表於聯合副刊。收於「雨」第五篇。

文分六節。①民國四十四年農正月，次子宏兒死，翌年鞏兒生。②十四年前宏兒誕生，我便咯血，北上就醫；妻外出工作時，便把宏兒關在屋裏，或哭號或跌傷。③我出院回家，宏兒已五歲，妻煎蛋給我，

他也要吃。我教他讀書工作，常因細故打他。④有一次他撒謊，我大怒，綑綁起來打他。⑤宏兒九歲時，正月寒流至，我差他出村子買米糠，來回走六公里路，突發高燒，無錢就醫，六日後死亡。⑥現在鞏兒已四歲，活潑可愛，貌如宏兒，愛拿棍子打我。「他打着，笑着；我被打着，笑着。我們倆都在笑。……這時，我眼中貯滿淚水，自淚水的簾幕中看過去，那已不是鞏兒，而是宏兒在笑！」

34、薪水三百元

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日寫。二千字。未發表。

爲作者自敍傳。敍述曾任短期代書工作之所感，並回顧半生寫作生涯。「我自小愛好文藝，這也罷了，却偏要學習寫作，不然，隨便搞哪一行，則到了這年紀，也該有點成就了，有點地位了；就是這也罷，却偏偏要用中文寫作，不然，光復初時隨着自然的趨勢也應該轉行了。則有十幾年的時光儘够我從頭做起，即使不會有大成就，兩碗飯總不致于太難吃吧！」「皆因自己妄想做中國作家，才落到像現在山窮水盡、不文不武，終于只好以一個月三百元代價出賣勞力了事。當日的壯志何在？還有理想？熱情？這些都哪裏去了？」

35、我的書齋

推考大致寫于民國四十六年。二千字。未發表。

描述貧苦中的寫作之藥。「我的書齋既無屋頂又無牆壁，它就在空曠偉大的天地中，與浩然之氣相往來，與自然成一整體。有時我寫得倦了，便放下紙筆，抬起眼睛，白雲正悠悠地在舒伸，在變幻。有時它們集團地向西北方靜靜地移動着，雲影在下邊的山頭和田野上馳走奔逐，一忽光、一忽暗，氣象萬千，變化無窮。」

36、登　音

推考大致寫于民國四十六年。二千五百字。未發表。

描述創作之難。面對稿紙，焦心苦思了半天，寫不出一個字，只覺時間的脚步不緩不急、始終如一。「這是一個巨人，它有鋼鐵般的意志，有超越一切的力量，在它面前一切都變得渺小又渺小，沒有東西能

够阻止它向前奔。它越過恐龍時代，越過埃及人的金字塔和秦始皇的萬里長城；老人在瞌睡，它越過去了；女人在瞎扯，它越過去了；農夫在翻土，公務員在抄寫，它也越過去了。……我看不見它的影子，但我却感覺得到它越過我而去時那粗重和沉實的步伐」。

37、賞　月

推考大致寫于民國四十六年。二千五百字。未發表。

描寫家庭生活的歡愉和情趣面。中秋夜，景兒的同學來玩，或下棋或講鬼故事；而我和妻於月光下，下田種醬薯。「月光如雨下注，我們身下那翻鬆翻碎的土，靜靜地在吸着雨點。我彷彿聽得見這土在吸飲雨點時沙沙的聲響」。

38、菸　樓

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寫。四十七年五月入選亞洲畫報小說徵文。同年九月發表於「自由青年」雜誌。六千字。收於「雨」第九篇。

描寫手足情深。我們抽中公賣局的建菸樓許可，並獲六百元貸款。父親飽嚐佃農之苦，而我已承領了一甲多放領地，再幾年繳清地價，便屬於自己的了。我和弟弟連夜趕建菸樓，印磚、運石頭、砍樹，都由自己動手。不料工作未完成，弟弟收到召集令，我急籌錢爲弟弟訂了親；入伍前夕，弟弟偷偷於深夜起來餵牛。（下期續完）

文季　二期要目

從鄭板橋談到農民文學（唐文標）
站在什麼立場說什麼話（尉天驄）
小林來臺北（王禎和）
瑤池仙夢（李曼瑰）
炸（王拓）
鍾理和的文學觀（張良澤）

每册三十元・全省各大書報攤均售